

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|
|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| 2023/10/27 |
|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| 2023年10月26日~2024年10月25日 |
| 预计回购金额 | 50,000,000元~100,000,000元 |
| 回购用途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|
| 累计已回购股数 | 3,433,116股 |
|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| 0.8884% |
| 累计已回购金额 | 50,008,595.32元 |
|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| 11.69元/股~16.60元/股 |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10月26日,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,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/或股权激励,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(含),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(含),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/股(含),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54)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2024年7月，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。

截至2024年7月月底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,433,11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8884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16.60元/股、最低价为11.69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,008,595.32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日